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顾家豪、关智文共计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6 万份股票期权。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由 85 人调整为 83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530 万股调整为 524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4 月 21 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共计 524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审批程序概述

1.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对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85 名激励对象中,其中顾先豪、关智文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 85 名调整为 83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因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个人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共计 6 万份由公司注销。调整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30 万份变更为 524 万份。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83 人,授予股票期权共 524 万份。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 2 名拟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6 万份股票期权。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由 85 人调整为 83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530 万股调整为 524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事项;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姚记科技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28.20 元/股。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83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等待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 2019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相比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相比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相比 2019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子公司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顾家豪、关智文共计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6 万份股票期权。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由 85 人调整为 83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530 万股调整为 524 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 万份股票期权。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83 人)		524	80.12%	1.31%
预留		130	19.88%	0.33%
合计		654	100.00%	1.64%

3、授予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8.20 元。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83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524.00 万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对授予的 524.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则 2020 年-2023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成本(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524	2425.07	894	918.5	495.16	117.4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 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共计 524.00 万份股票期权。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姚记科技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目前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实到 3 名,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永清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顾家豪、关智文共计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6 万份股票期权。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由 85 人调整为 83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530 万股调整为 524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除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4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6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持有的部分股份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股份被诉讼保全导致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76,238,882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15.47%	司法冻结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后,立即与围海控股进行联系,问询其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围海控股表示将进一步查证相关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492,69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2,19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 487,253,408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8951%,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8%。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监事朱海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海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朱海雅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补选毛兴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毛兴利先生简历

毛兴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2012 年 12 月任宁波围海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现场管理员;2013 年 1 月-2014 年 8 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后勤岗;2014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助理、业务主管。

截至公告日,毛兴利先生通过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27%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除上述外,毛兴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有部分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5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078.12 万股减至 10,066.92 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有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533 证券简称:冰川网络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